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改革工作要求，按照改革总体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中卫市本级与沙坡头区事权和财权，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统筹，做好制度设计。根据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与管理性质、规模与受益范围、构成要素、实施环节等，科

学划分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坚持权责明晰，有序推进改革。依据现有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框架基础，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权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保障作用。合理确定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沙坡头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以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为自然资源 and 生态修复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重点治理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中卫市组织开展的市级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汇总工作和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需市级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和地图服务，全市测绘资质单位巡查、测量标志保护、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地图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汇总，市级开展的基础测绘，以及需市级委托开展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沙坡头区组织实施的沙坡头区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需沙坡头区提供的

地理信息服务和地图服务，沙坡头区测绘资质单位巡查、测量标志保护、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地图监管、基础测绘等工作，以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建库等事项，市本级及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建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法律授权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等事项，沙坡头区组织实施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等事项，法律授权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委托市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平衡表、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沙坡头区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

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委托沙坡头区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沙坡头区级财政事权。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市人民政府落实的任务，全市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边界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审核，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及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沙坡头区落实的任务，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边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日常补划及数据库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线划定，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

实施的有关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补偿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沙坡头区土地征收转用和有关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市属林场范围以外的区域发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补偿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内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将市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外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退耕还林，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将退耕还草、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其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中卫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编、数据库建设，对各县（区）在矿山及古生物化石方面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市级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全市各县（区）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审查及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市级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全市耕地资源安全监督检查，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国有企业所属林地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编、数据库建设，矿山及古生物化石监管，沙坡头区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绿色矿山建设，耕地资源安全管理，沙坡头区级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

外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对沙坡头区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测绘保障，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国有林区等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测绘保障，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应急测绘保障，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耕地保护。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宣传、考核、奖励、耕地数据库汇总更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验收，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宣传、考核检查、奖励、标识牌维护更新，沙坡头区耕地数据库建设、维护更新、相关政策制定和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及整改落实等工

作，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八）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沙坡头区按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市性的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市本级权限内重大案件和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直国有林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检查、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培训，指导县（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将全市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组织编制各类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沙坡头区除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巡查、检查、卫片执法、案件查处、执法装备配备，沙坡头区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沙坡头区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管理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强化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把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根据改革确定的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

（三）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和其他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确保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效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